

档案建构社会记忆中的权力因素 及其积极作用

——从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说起

刘迪

(上海大学图书情报档案系 上海 200444)

[摘要]档案中的权力因素已为人所知,其在档案构建社会记忆中的作用也逐渐为人所注意。笔者通过查阅南京大屠杀档案及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过程的相关文献,分析南京大屠杀档案收集及申遗中的权力因素及其积极作用,进而探讨权力因素在社会记忆建构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对如何促进权力因素更好地在建构社会记忆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出一些构想。

[关键词]社会记忆 南京大屠杀 权力因素

[中图分类号] G272

Abstract: The power factor of archives has been known and its role in the archives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emory has been notice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wer factor in the process of Nanjing Massacre document collection. Through consulting the documents of Nanjing Massacre and the related records of its inscription,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power factor in the process of Nanjing Massacre document collection and discusses that the power factor has positive effec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emory. This paper also gives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question how should the power factor plays the positive role bett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emory.

Keywords: Social memory; Nanjing Massacre; Power factor

1 引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消息,中国申报的《南京大屠杀档案》被正式列入《世界记忆名录》。世界记忆工程亚太地区委员会主席、国家档案局局长李明华介绍,世界记忆遗产是世界文化遗产的延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该项目的目的,是对世界范围内正在逐渐老化、损毁、消失的文献记录进行保护,从而使人类的记忆更加完整。^[1]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南京大屠杀档案被列入《世界记忆名录》,表明国际层面上对南京大屠杀史实的态度,不仅驳斥了日本部分群体对南京大屠杀史实的否认,而且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档案遗产和历史记忆,警示教育后人珍爱和平的重要性。

南京大屠杀档案从收集整理到今天的申遗成功历时大半个世纪,在这样一个漫长的过程中,除了小部分是群众、民间组织的自发性行为,更多的是政府部门有意识的行为,这其中不可避免受到权力因素

的影响。从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成功的实践来看,在重大社会事件的档案收集整理、社会记忆保存建构中,权力因素往往发挥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档案中的权力因素逐渐受到档案学界的关注。尤其是档案学界引入“社会记忆”的概念及档案记忆观的兴起,在传统档案学研究中一直作为隐性存在的权力因素在社会记忆建构中的作用无法被忽视。笔者通过检索和阅读相关文献发现档案学界已经认识到档案背后的权力因素、档案与权力的关系,不仅讨论了权力对档案各方面的影响、档案的权力功能,而且注意到权力对档案建构社会记忆的消极作用并进行反思试图减少权力的消极影响。笔者在继承档案学者有关档案与权力的研究成果基础上,以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事件为切入点,关注隐藏的权力因素在建构社会记忆尤其是重构重大社会历史事件的社会记忆中的积极作用,并且对权力因素如何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提出一些设想。

2 档案建构社会记忆中的权力因素

2.1 档案建构社会记忆

档案具有社会记忆属性和功能。中国人民大学陈智为教授在《档案社会学概论》中将“延伸记忆”作为档案的文化表现之一,他继承并发展了档案起源论中关于结绳、刻契为人类记忆辅助系统的思想,指出从档案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其每个发展阶段都是以增强人类的记忆功能为核心的。^[2] T·库克赋予了档案记忆崇高的价值和意义,认为“在普通公民看来,档案不仅要涉及政府的职责和保护公民的个人权益,而且更多地还应为他们提供根源感、身份感、地方感和集体记忆”。他还强调:“记忆就像历史一样根植在档案之中,没有档案,记忆就会摇摇欲坠、对成就的认知就会消退、对过去的骄傲就会消散。档案挽救了这些损失,档案包含了已经消失的证据,这在现代社会尤为贴切……档案仍是理解历史的基础,对我们的经历、认知、叙述予以证实。”^[3]

档案记忆观是档案学界引入社会记忆理论之后新兴起的讨论话题和理论成果,是档案界以社会记忆的视角来探讨档案现象,对档案的社会记忆属性、档案工作的社会意义进行思考获得的认识。其核心内涵是:基于对档案社会记忆属性的本质认识,把档案与社会、国家、民族、家庭的历史记忆联结起来,强调档案是一种社会(或历史、集体)记忆,含有“集体记忆的关键”,档案馆是“记忆的保存场所”或“记忆宫殿”,并从个人乃至民族的根源感、认同感、身份感的高度去看待档案及其保护的重要性。^[4]

2.2 档案权力的经济学解读

在着手研究过程以前,研究该事物是什么有利于更好地研究其中所发生的变化。因此在讨论社会记忆建构中权力因素的作用时有必要先了解一下权力。目前档案学界多从社会学、法学、哲学的角度认识权力,笔者发现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待档案中的权力因素也是一种新的认识途径。

2.2.1 档案权力之权利让渡。每个人作为社会记忆的一分子,对于建构整个社会记忆的档案而言,都有一定的权利。关于权利的定义很多,在现代意义上,它主要指的是一种资格。拉斐尔将权利分为两类:行为权和接受权。享有行为权是有资格去做某事或以某种方式去做某事的权利;享有接受权是有资格接受某物或以某种方式受到对待的权利。^[5]

权力,是一种能力或力量。这是一种在学术界甚为流行的理论主张,从亚里士多德、洛克、卢梭到韦伯再到布劳,国内外很多学者都曾将权力视为某些人或某个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的一种力量或能力,在他们看来,能力或力量是权力的核心要素,强制性是其最显著的特性。

从经济学契约论的角度有利于理解档案工作者

权力的合法性及与之对应的档案工作者应承担的责任的必要性。根据洛克的契约论,权利的互相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契约是把自然状态中所拥有的一部分权利,即自己作为裁判者和执行人的权利,转交给社会,再由社会转交给设置在自身体上的统治者。由此,社会公众作为社会记忆的主体,对社会记忆及构建社会记忆的档案拥有权利。社会公众把他们对于档案的权利转让给社会,由社会转交给国家,由国家统一代行使这部分权利。

但洛克的转让则是有条件的:人们转让权利而形成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他们谋利益,保护个人权利,保护个人财产,保障公共利益。^[6] 这条规则对理解后面的权力者即本文涉及的档案工作者的责任很有帮助。即国家拥有的由社会公众转让的关于档案权利形成的权力要用来为社会公众谋利益。具体引申到社会记忆建构中来说就是国家要合理利用档案建构社会公众的记忆并让这部分社会记忆尽可能地造福社会。

2.2.2 档案权力之权力代理。关于权力的模型有很多种。如上文所述,一种观点认为权力是一部分统治另一部分的力量,掌权者常常是通过暴力取得统治地位的,这在人类的历史上很容易找到佐证。另一种观点认为权力的产生是根据社会公众达成的社会契约组建的,其任务是保护公众的某些权利,或者代行人民的某些权利。从实证的角度考察会发现,权力的存在的确有交换或契约的成分,尤其是在民主社会,当然也不否认权力有暴力的特征存在。

米尔恩写道:“社会权利原则赋予共同体一种团体的权力权,该权力使共同体有资格通过其利益的代理人,在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所必需的限度内,去组织和调控其成员的活动。”^[7]从档案视角来看,此处的社会权利即社会公众所拥有的构建社会记忆的档案的权利,共同体就是指社会,团体的权力权即指国家档案权力,而其利益的代理人即指档案工作者。引申一步来看,社会公众将自己的档案权利让渡给国家而形成了国家档案权力,国家又将这种档案权力交由档案工作者代理形成了档案工作者的档案权力。

由此可见,社会公众档案权利的让渡形成了国家档案权力,国家档案权力的代理形成了档案工作者的档案权力。档案工作者作为管理档案的主体,代表国家直接行使权力维护国家利益。

综上所述,档案工作者的存在就是权力作用的结果,加之档案是国家进行间接统治的工具,因此档案及档案工作不可避免会涉及到权力因素。此外,在档案的生成管理过程中的每一步,权力因素都有具体细微的体现,后文会结合南京大屠杀档案收集整理等过程进行阐述。

总之,从档案工作者的存在到档案生成管理过程或者说是社会记忆建构的过程中,权力因素无处不在。

3 档案构建社会记忆中权力因素的积极作用

档案学界目前探讨权力因素对社会记忆建构影响这一问题时,侧重于权力因素的消极影响。笔者认为,在意识到权力因素对社会记忆建构的消极作用的同时,也要认识到权力因素在建构社会记忆中的积极作用,二者不可偏废,方能更好地发挥权力因素的作用。这是由于社会档案意识及某些特定客观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当重大灾难性事件发生时,社会公众一般更关注于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更为紧急的问题,往往不会自发或有意识地留存档案和社会记忆。即使有意或无意保存了一些档案,因为档案素养等问题,这些档案也很难长期传承下去,而侥幸传承下去的也是片面的残缺不全的社会记忆。本文接下来就以南京大屠杀记忆的重构为例对权力因素在建构社会记忆中的积极作用进行说明。

3.1 重新被世界记起的南京大屠杀惨案

3.1.1 二战中被遗忘的大浩劫。1937年至1945年中国抗日战争期间,上海淞沪战事发动后不久,日军即于1937年8月开始对南京的多次大规模空袭活动,1937年12月,南京保卫战失利,南京陷落。日军攻占南京后进行了长达6个月的大屠杀,给南京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然而这一惨绝人寰的历史悲剧却一直被世界遗忘,直到美籍华裔作家张纯如写出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第一本英语长篇纪实类专著——《南京大屠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遗忘的大浩劫》。关于南京大屠杀被世界遗忘,她在书中写道:“日军在南京的暴行一直鲜为人知。与日本遭受原子弹袭击和犹太人在欧洲所遭受的大屠杀不同,亚洲以外的人几乎不知道南京大屠杀的恐怖。美国出版的大部分历史文献都忽略了这一历史事件。仔细调查美国高中的历史教科书就会发现,只有寥寥几本简略提到了南京大屠杀。面向美国公众发行的完整版或‘权威版’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著作中,几乎没有一本书详细地记述南京大屠杀。”^[8]她提到自己的写作动机时说道:“我感到非常恐惧:30万中国人被残杀的历史可能会消失,就像这些受害者曾在日本占领之下消失一样;将来某一天,世界可能真的会相信日本政客的狡辩,认为南京大屠杀是一个骗局和谎言——它根本不曾发生过。通过写作这本书,我强迫自己不仅研究历史本身,还探究历史研究的方法——考察历史形成的动力和过程。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一些历史事件被载入史册,而另一些事件则被人遗忘?具体而言,像南京大屠杀这样的事件是怎样从日本(甚至整个世界)的集体记忆中消失的?”^[9]

3.1.2 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南京大屠杀的档案还在,这段记忆就不会被世界遗忘。

2014年2月南京市档案局首次向媒体公开一批珍贵档案,这批档案详细记载了侵华日军在南京制造大屠杀惨案的罪恶事实和日军侵占南京期间犯下的大量罪行。档案中有相当一部分是1937年至1939年间形成的同时期材料,涉及面广、人物背景丰富、材料相互印证、证明力强,是侵华日军在南京制造大屠杀的有力证据。

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历经七年,2009年,南京市正式启动世界记忆申遗项目,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三个馆联合申报。2010年,三家档案馆“捆绑”申遗的5组档案被列入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2014年3月,申报世界记忆名录正式启动。2015年10月9日,中国申报的《南京大屠杀档案》被正式列入《世界记忆名录》。^[10]

3.2 南京大屠杀档案收集整理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权力因素

3.2.1 新中国成立前南京大屠杀档案的调查统计。南京陷落前,日军对南京进行了大规模地无差别轰炸。此前,南京军民针对日军空袭所做防空准备进行了调查统计,而且之后比较系统地调查统计了日机空袭造成的南京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1938年前后国民政府有关部门、南京交通银行等对南京沦陷后日军暴行情况进行了调查。^[11]这些翔实的调查数据是用于战争结束后统计战争损失及索要战争赔款,而被保存下来的大量的统计资料也成为南京大屠杀档案的一部分,是南京大屠杀的确证。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以后,国民政府于1943年底开始筹设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等机构,明确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设置目的“系为调查敌人对我及人民违反战争规约及惯例的一切罪行,以备将来讯办”。此后,各项日本侵华罪行调查统计工作逐渐开展。1945年11月,国民政府设置赔偿委员会。其档案中就有关于南京大屠杀案的专项调查资料,除了人口伤亡的各类调查表,还有机关学校、工商企业、城郊市民等各项财产损失调查。^[12]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即开始进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罪行全面调查。1945年11月成立了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负责南京大屠杀案日军罪行调查。

1946年1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日本东京成立以审判日本甲级战犯。1946年2月,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于南京成立,用于审判日本乙、丙级战犯。1946年6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为配合审判日本战犯的工作,特别组织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专司调查统计。国民政府各相关机

关、南京市政府各相关机关及社会各界负责人被聘请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顾问。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在南京市13个区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全面负责侵华日军各项罪行罪证的搜集、调查与统计。这也是第一次大规模地具有科学规范、法律意义、全民参与形式的南京大屠杀的调查统计工作。^[13]

3.2.2 新中国成立后南京大屠杀档案的收集整理。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南京大屠杀记忆的建构活动,从时间上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20世纪60—70年代为第一阶段,官方对南京大屠杀的调查与研究并无重大行动,而学术界则已开始启动。20世纪80年代为第二阶段,官方与学术界对南京大屠杀的研究,都有了突破性进展。20世纪90年代为第三阶段,官方与学术界对南京大屠杀的各种记忆活动都发展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

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调查与证言的搜集、整理。官方首次有组织地、大规模地调查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与亲历者,是在1984年2月至6月,在全市6个城区、4个郊区普遍展开,共发现幸存者、目击者、受害者1756人,还搜集到一批珍贵的第一手口碑证言资料。第二次是1991年夏,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与南京市教育局合作,共组织数千名中学生和部分老师,对1700名幸存者、目睹者、受害者进行复查。第三次是在1997年夏,开展了“万名师生寻访幸存者”的活动,共发现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目睹者、受害者2460多人,其中幸存者1213名,并由南京市司法局公证处对部分幸存者证言资料进行公证。

除此之外,我国政府和学术界对南京大屠杀事件日益重视,记忆手段不断丰富。表现还有:建馆、立碑;出版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资料、图片集及学术研究专著;组织发掘遇难同胞遗骨;成立研究南京大屠杀的学术团体和机构等。^[14]

3.2.3 南京大屠杀档案收集整理过程权力因素发挥的积极作用。从客观实际看,权力因素在南京大屠杀档案的收集整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南京陷落后,南京城内生灵涂炭,民不聊生,民众保命生存尚无法保证,他们无法顾及去收集整理日军暴行的证据、档案。所以说这时的社会记忆主体——社会公众根本不具备收集整理档案保存社会记忆的条件。当时,也只能是社会上的各类慈善团体、政府部门在从各个方面对日军的暴行进行记录、调查、统计、整理,这些翔实全面的档案是现今人们全面客观了解南京大屠杀最直接有效的途径。不可否认,这些权力因素可能是出于稳固自己统治、向战争过错方要求赔偿等考虑下进行的调查统计,但是即使这些权力因素的初衷并不是为了留存档案保存

社会记忆,客观上还是为现在重构南京大屠杀的社会记忆提供了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动用社会力量大规模进行南京大屠杀档案的收集整理,形成了全面系统的南京大屠杀档案。同时各类南京大屠杀的研究团体进行二次编研开发,使得这段历史再次鲜活起来,重构了南京大屠杀社会记忆。不可不说,也唯有权力因素的作用才能推动这些大规模地调研活动,从而构建完整系统的南京大屠杀记忆。

从主观意愿看,权力因素推动了南京大屠杀档案的收集整理。南京大屠杀是中华民族历史上不可抹去的一道伤痕,是家仇更是国恨。南京大屠杀是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家仇,亦是中国的国耻,而至今日本都在否认歪曲这段历史。出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总结历史经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动机、警觉日本右翼分子在侵略与暴行问题上的翻案以及至今尚未解决的战争赔款、对和平的维护,权力因素会竭力推动南京大屠杀社会记忆的建构活动。

3.3 南京大屠杀申遗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权力因素

3.3.1 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是由国家权力主导的活动。因为按照世界记忆名录的申报程序,申报行为必须以国家的名义出面。所以,没有权力因素的作用,就不会有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的成功。

3.3.2 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成功的材料也是权力因素选择的结果。南京大屠杀档案卷帙浩繁,仅南京大屠杀纪念馆馆藏的资料就超过16万件,美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地也有许多南京大屠杀档案。如何选取史料档案也是决定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最终国家档案局选取的南京大屠杀档案历史线索清晰、记录真实可信,档案资料互补互证,构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从不同角度真实地记录了日军在占领南京期间对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和平民百姓的大肆杀戮、抢掠财物、奸污妇女的大量罪行。可以说,正是社会公众的档案权利代理人——档案工作者的努力,南京大屠杀档案才最终申遗成功。这其中包括权力因素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申遗成功的南京大屠杀档案是权力选择的结果,另一方面是权力因素促成了南京大屠杀档案的申遗成功。

3.3.3 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的顺利进行也是权力因素发挥积极作用的结果。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消息发布之后,日本一直试图阻止,包括向世界教科文组织施压,威胁少付甚至停付联合国经费等。面对日本政府施压,中国政府坚决支持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所以说有了权力因素的支持,南京大屠杀档案才申遗成功,这段历史才成为世界上更多人的记忆。

4 档案构建社会记忆中权力因素积极作用的发挥

没有档案及各类资料,南京大屠杀就会成为一代人脑海中的记忆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淡化甚至被遗忘。而没有各界对南京大屠杀档案的收集整理、权力因素对南京大屠杀档案收集整理的积极推动,南京大屠杀的社会记忆就不会被重构。

更好地保存过去、现在及未来的档案就是保存建构社会记忆的物质基础,这是档案工作者光荣而伟大的使命。社会记忆建构过程无法避免权力因素的影响,既然无法避免,唯有让权力因素在社会记忆建构中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才能更好地保存档案建构记忆。如何促进权力因素在构建社会记忆中更好发挥作用,笔者提出了一些设想。

首先,档案工作者承认自己档案权力的同时也要意识到与之对等的责任。权力与责任二者相伴相生,在档案工作者接受国家赋予的权力时也肩负着管理保存档案,建构社会记忆的责任。其次,档案工作者要从被动的档案保存者转变为社会记忆的积极建构者。新环境下,档案工作者从事的工作是在构建未来的文化遗产,档案工作者唯有以积极热忱的态度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投入到这份工作中才能维护社会记忆的完整真实。再次,用社会公众的档案权利监督档案工作者的档案权力。没有制约的权力容易滋生腐败,所以对档案权力的必要监督也是促进权力因素更好发挥积极作用的一种方法。档案工作者的权力是国家赋予的,是社会公众档案权利让渡的结果,档案工作者对社会公众负责,社会公众也需要监督档案权力的行使。最后,国家权力对档案权力的制约。档案工作者作为国家权力的代理人,国家权力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制约并且建立预防腐败滋生的预警机制。档案法律法规的完善及档案工作者的选拔培养机制都是可以发挥作用的切入点。

5 结语

笔者通过查阅南京大屠杀档案及其申遗过程中的相关文献,分析得出权力因素在档案建构社会记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由于笔者阅读的南京大屠杀档案数量有限,对南京大屠杀申遗过程中的一些细节把握不够,且以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这一事件论述档案权力的积极作用难免有片面之处,因此关于档案在建构社会记忆中权力因素的积极作用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历史不可遗忘,社会记忆需要建构。而作为社会记忆的直接建构者,档案工作者身上担负着巨大的使命。最后笔者援引梅汝璈先生的一段话结束本文,希望帮助读者更深刻地理解建构社会记忆的重要

性:“我不是复仇主义者,我无意于把日本军国主义欠下我们的血债写在日本人民的账上。但是,我相信,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15]

注释与参考文献:

- [1] 百度百科. 南京大屠杀档案申遗[EB/OL]. [2016-01-20].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yr-jp1nTyHLV-IRVb1-F6x0ia2C40FLj5zrBRQDD-KSQzY6o1VWbSmKh6_q76N-Zqv3seo42bmpvG8wKewk0YBeK-r0EhmEat_DFq3WPT1BeXDTJymkpSf9fsCe_TCkajwMEi0mMNe6LOIrlXLkbdx-pUWdf7G9AocT3-KIR70U2RR00OoV-tLLZh-WEPOo6UzBdqhpw20h_iopk6Ud2zg3K#reference-5\]-14254347-wrap](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yr-jp1nTyHLV-IRVb1-F6x0ia2C40FLj5zrBRQDD-KSQzY6o1VWbSmKh6_q76N-Zqv3seo42bmpvG8wKewk0YBeK-r0EhmEat_DFq3WPT1BeXDTJymkpSf9fsCe_TCkajwMEi0mMNe6LOIrlXLkbdx-pUWdf7G9AocT3-KIR70U2RR00OoV-tLLZh-WEPOo6UzBdqhpw20h_iopk6Ud2zg3K#reference-5]-14254347-wrap).
- [2] 潘连根. 论档案的记忆属性——基于社会记忆理论的分析研究[J]. 浙江档案, 2011(8): 32-35.
- [3] 丁华东, 余黎菁. 论特里·库克的档案记忆思想[J]. 档案管理, 2014(6): 6-9.
- [4] 丁华东. 论档案记忆理论范式的研究纲领——“档案与社会记忆研究”系列论文之一[J]. 档案学通讯, 2013(4): 20-25.
- [5] D. D. Raphael. Proble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M]. London: Macmillan, 1970: 68-70.
- [6] 陈舜. 权利及其维护——一种交易成本观点[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1999: 33.
- [7]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 1995: 62.
- [8][9] 张纯如. 南京大屠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遗忘的大浩劫[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3: 5-7.
- [10] 新华网. 南京大屠杀档案入选《世界记忆名录》[EB/OL]. 2015-10-11 [2016-01-20]. 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15-10/11/c_128304670.htm.
- [11] 郭必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15)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1.
- [12] 郭必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22)赔偿委员会调查统计[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1.
- [13] 郭必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35)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1.
- [14] 孙宅巍. 澄清历史——南京大屠杀研究与思考[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370-373.
- [15] 梅汝璈.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314.

[作者简介] 刘迪, 女, 1993年生, 上海大学图书情报档案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后现代西方档案思想史。